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伦药业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在成都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经综合评估、慎重考虑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涉及的有效期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安排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；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、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及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经综合评估、慎重考虑，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做了相关调整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经综合评估、慎重考虑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涉及的存续期、锁定期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，相关修订内容已充分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；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、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及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经综合评估、慎重考虑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做了相关调整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

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的整体工作安排需要，公司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由于本次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<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进行了修订，因此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<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，公司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7 日